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华昇创业园室外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华昇创业园室外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城发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.14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发照明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0.28

